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II) 股本重組；及
- (III) 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及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所有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提呈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由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本重組

由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包括股份合併及增加股本的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以及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

由於股份合併的結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及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條款已作出調整。

茲提述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股本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所有載於該通告之提呈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由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之投票 總數
	贊成	反對	
(1)批准股份合併	1,501,083,276 (99.99%)	31,000 (0.01%)	1,501,114,276
(2)批准增加股本	1,501,083,276 (99.99%)	31,000 (0.01%)	1,501,114,276
(3)批准供股	1,071,601,251 (99.99%)	31,000 (0.01%)	1,071,632,251

附註：有關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列於通告中。

由於所有上述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的票數超過50%，普通決議案正式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17,166,100股股份，其為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本重組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誠如該通函所述，普通決議案第3項，批准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楊氏家族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楊氏家族持有的股份數目為1,819,312,305股，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24%。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第3項之股份總數為1,597,853,795股。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被委任為監票人，報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結果。

股本重組

由於股本重組(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增加)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開始買賣，以及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免費提供現有淺金色的股票轉換為紅色的合併股份新股票。交易安排詳情載列於通函內。

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以及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

由於股份合併的結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行使價以下列方式已作出調整，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起生效：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394	114,550,000	3.94	11,455,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0.263	34,170,000	2.63	3,417,000

附註：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調整後的數字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本公司目前仍有31,3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權利。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由於股份合併，每股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0.168港元將調整為每合併股份1.68港元。

本公司已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審閱及核實上述調整。上述調整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供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在終止期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任何各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供股開支。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擬在本公告日期直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期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並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寄發章程文件

在符合(除其他事項外)，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章程文件，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章程文件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章程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以供參考。章程將會在合理可行下盡快於百慕達存檔。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志先生、楊明強先生及André Francois Mei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